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指导意见》有关证券公司“一参一控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启动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工作的议案》，决定重新启动所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股权对外转让相关事宜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-033号公告）

目前，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所持东海证券1.4371%的股权进行了评估；该评估机构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，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本公司拟处置的东海证券1.4371%股权账面价值2,546.70万元，评估价值12,950.55万元，增值额10,403.85万元，增值率408.52%。

公司于2014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.4371%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，挂牌转让

底价为 12950.55 万元。

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